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處理程序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12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或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五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或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五)其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前項所訂額度內處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並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 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

估價值。

4. 有無其他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風險、股東權益之可能性。

(三) 財務部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四) 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歸檔備查。

(七) 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在本票展期換新，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七、內部稽核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連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一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本公司財務部保管。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月營業額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其他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行訂定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董事會報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三、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條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